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0 年 5 月 22 日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目录

- 一、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赵军先生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军先生退休将导致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决策效率，拟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由原来的 5 人调整为 3 人。胡金玉女士不再担任监事职务，股东代表监事由陈学安、李怀奇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继续由沈国明担任，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胡金玉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关心、支持公司的发展，积极建言献策，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监事会对其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赵军先生在公司工作多年，作为工会选举推荐的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间忠于职守，尽心尽责，在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生产经营相关重大问题和讨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充分表达和反映职工意愿及要求，并以自己专业、热诚、务实的工作作风以及富有远见的战略洞察力，赢得了大家的尊敬，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监事会对其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赵军先生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赵军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监事会成员人数由5名监事调整至3名，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除上述内容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